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I. 管理層人員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申請，該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山東省內，本集團高層管理現在且將繼續駐於中國。本集團現時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亦不打算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純粹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及一名替任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黃達先生、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為黃達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秘書陳婉縈女士，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陳婉縈女士為香港居民，聯交所可與其聯絡。黃達先生及王明星先生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各自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能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聯絡。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為使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更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

- 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倘執行董事有意遠遊和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及
- 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福融資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並作為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另一途徑。

再者，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之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溝通協調予以安排。本公司會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和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我們的所有董事亦確認其擁有有效證件出入香港及能於合理時間與聯交所進行接觸。

II. 關連交易

玉米產業一直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